

政府合同编号：YDHT-2024-27511

G353 线永定区张慈交界—高桥安全设施
精细化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G353 线永定区张慈交界—高桥安全设施
精细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永定区境内

发包人：张家界市永定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承包人：张家界永定区交水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合同专用章

43080210043708

一部分 协议书

鉴于发包人为修建 G353 线永定区张慈交界—高桥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 张家界市永定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和 张家界永定区交水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 2024 年 月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G353 线永定区张慈交界—高桥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主要工程内容：增设标志标牌、标线、波形护栏、砼护栏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 成交(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投标报价中有明显不平衡现象，为此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了合理化修改(详见附表)，且双方同意按修改

后的工程量清单价格进行计量结算。

5、因地质情况或已提前实施等原因，发包人有权对相关路段的具体实施工程量予以调整或不予实施。

6、经双方协商，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为依据，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人民币 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965000.0 元）。承包人完成工程量 40% 时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完成工程量 70% 时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竣工结算后付清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按国家规定执行）。

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量结算，并按合同约定及时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8、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90 天（日历天）。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本协议书终止。

11、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 二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陈庆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承包人：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乐田乐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4.9.5

日期：2024.9.5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G353 线永定区张慈交界一高桥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张家界市永定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张家界永定区交水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G353 线永定区张慈交界一高桥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

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G353 线永定区张慈交界—高桥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2024.9.5

甲方监督单位： _____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2024.9.5

乙方监督单位： _____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G353 线永定区张慈交界—高桥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张家界市永定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 张家界永定区交水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

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规范标准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管理现场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破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_____

乙方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4.9.5

日期：2024.9.5

